

#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分团、各省属企业：

为推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广交会）创新发展，提升展览成效，更好发挥联营参展积极作用，规范联营参展相关安排，广交会特制定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》。现将《关于印发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#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字〔2024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，各进出口商会、外资协会：

为更好服务外贸质升量稳，推动广交会创新发展，维护良好展会秩序，提升展览实效，全面从严加强展位使用管理，结合近年来联营参展的实际情况，现将新制订的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》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2024年7月23日

## 附件

#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广交会）创新发展，提升展览成效，更好发挥联营参展积极作用，规范联营参展相关安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联营参展是指交易团组团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指导本团参展企业联合经营或供货合作方共同参展。

**第三条** 广交会各交易团（分团）负责受理本团参展企业联营申报的审核和管理，指导本团联营企业按照广交会相关规定参展。

## 第二章 联营参展资格要求

**第四条** 参展企业申报联营，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须为流通型企业。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外贸企业或工贸企业。

（二）取得参展资格，并在同一展区的相邻展位数 3 个或 3 个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联营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须为非流通型企业。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生产

企业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。

（二）与参展企业存在联合经营或真实供货合作关系。

**第六条** 为更好发挥广交会展位安排政策效应，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中获得系数加权的交易团，其参展的流通型企业须与本省内非流通型企业联营。

**第七条** 单个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 2 家企业联营。品牌展位及其粘连的一般性展位不得联营。

**第八条**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禁止联营参展：

（一）国家商务、环保、卫生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外汇、安监、药监等部门通报、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，且在通报、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；无明确期限的，按通报、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 6 届禁止参展。

（二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（卖）广交会展位，涉及贸易纠纷投诉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，参展表现恶劣、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、破坏展览秩序，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，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企业。

### **第三章 联营参展申报及审核程序**

**第九条** 符合要求的参展企业，可根据每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交会官网“参展易捷通”平台在线申请联营参展。

**第十条** 广交会各交易团负责对参展企业在线提交的联

营登记信息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提交外贸中心，并在广交会官网、交易团网站公示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展位位置安排结果公布后，参展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广交会“参展易捷通”平台将审核通过的联营企业关联到对应展位号，1个展位仅能关联1家联营企业，关联确认后联营参展关系方正式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届广交会开展前1个月，参展企业可登陆广交会官网“参展易捷通”平台，在10天内对已提交的联营信息进行增改或取消。各交易团需及时审核，通过后将联营修改情况，在广交会官网、交易团网站公示公布。

#### **第四章 联营参展安排及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联营企业参展安排包括：

（一）外贸中心制作包括参展企业与联营企业信息的参展证明，并摆放在展位内。展位楣板上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。

（二）联营企业可在展位上展示宣传资料，包括设置显著标识，印发本企业名称的名片，宣传本企业产品的网站、光盘或纸质材料，摆放本企业产品等。

（三）广交会每个展位可办理3张参展证件。联营企业参展人员可通过对应参展企业，在其展位对应证件额度内办理参展商证。如需增加办证数量，由其向对应参展企业所属交易团申请，经交易团审核后向大会统一办理付费参展代表

证。

(四) 大会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联营参展不得存在下列情形：

(一) 在一个展位内联营企业超过 1 家。

(二) 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及非联营企业的宣传资料，摆放非参展企业及非联营企业的产品等。

(三) 经大会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展企业不得向联营企业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联营参展不得超出流通型企业与非流通型企业联营类型限制范围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广交会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应积极支持本团内联营企业直接参展，确保将展位安排给真正有需求的企业。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（原则上不低于本团在该展区展位总数的 10%）具有发展潜力、但暂无出口额（或出口额未达参展标准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高新技术等企业参展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每届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广交会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可将无法安排的展位退回大会，由大会重新安排（仅当届有效）。该部分退回展

位不影响交易团展位基数。超出 5 个工作日则相应扣减展位基数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广交会大会负责解释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第 136 届广交会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外贸司，外贸发展局，外贸中心，存档（6）。

---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---